

# 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淳政办议〔2023〕10号

## 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24号建议的答复函

毕成代表：

感谢您对我县“一老一小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提出的“关于建立完善社区‘一老一小’服务体系的建议”（编号：124号），由俞鹏越副县长领衔办理，县民政局承办。针对您提出的建议，现答复如下：

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指出，“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，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，降低生育、养育、教育成本”。建立和完善社区“一老一小”服务体系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，是兜住兜准兜好民生保障

底线的必然要求。近年来，县政府始终秉承“经济欠发达，但民生不能欠发达”的理念，坚持高站位谋划、高标准推进、高质量保障，持续强化要素统筹、资源整合，凝聚多方合力，加快建立和完善社区“一老一小”服务体系。目前，我县社区“一老一小”服务体系初具规模：“一老”方面，全县共建成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382 个，其中千岛湖镇 19 个城镇社区建有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13 个；“一小”方面，全县共建成托位 1358 个、婴幼儿成长驿站 15 个，千岛湖镇城区建有儿童之家 6 个。

千岛湖镇作为城关镇，是我县“一老一小”服务体系的主阵地之一。为进一步提升千岛湖镇城镇社区“一老一小”服务水平，结合您的建议，今年我们将重点推进以下四方面工作：一是进一步完善助餐送餐服务体系。创新服务机制，打破村社壁垒，出台实施《千岛湖镇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考核办法》，在千岛湖镇 18 个老年食堂（农村 10 个，城镇 8 个）全面推行全城“一卡通”、“村美团”等新服务，进一步激发各方积极性，为老年人带来实实在在的实惠。同时，今年计划新建周坑、宋家坞 2 个村级老年食堂，进一步夯实村社助餐送餐服务体系。二是进一步加强照料中心监管力度。修订出台《淳安县村（社区）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规范收支管理、统一运营要求、细化使用范围，同步加大日常监管力度。在乡镇层面成立由民生事务办牵头的民主监督小组，要求每年每个照料中心至少集中督查一次；在村社层面明确一名村社干部负责日常具体工作，

并成立由村监会成员、老年协会成员、村党员代表组成的民主监督小组，定期开展督查。三是进一步落实居家养老用房配建。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配建是今年县检察院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内容，县政府主要领导对该项工作也作出重要批示。今年，县政府将严格按照《淳安县深化落实党建统领助力“浙里康养”十条举措》（淳组通〔2022〕18号）要求，探索将养老服务用房布局规划纳入土地出让的前置条件，以区域为界整体规划布局。同时，探索出台养老服务用房配建标准及管理办法，进一步依法依规落实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配建。四是进一步提升健康护航力度。出台实施《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淳政办发〔2023〕2号）文件，加大对普惠性托育机构的扶持力度，落实新建托位的建设补助和普惠性托位的日常运营补助等政策，计划新建社区成长驿站4家，新增托位100个，进一步完善托育服务体系。同时，建立“两慢病”一体化健康管理信息系统，提供全周期健康管理服务，免除60周岁以上高血压、糖尿病患者目录内治疗药品医保报销后的自费部分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县“一老一小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希望今后继续给予关注并提出宝贵意见建议，共同推动“一老一小”服务事业发展。

领办领导：俞鹏越

联系人：王超

联系电话：0571 - 8960006579



---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。

---

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25日印发

---